

# 瑞金市财政局

瑞财处字〔2025〕17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湖南蓝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 4629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理人：杨小玉 电话：135 1436

当事人驻瑞金地址：象湖镇八一南路瑞晖楼201号

根据审计部门移送的线索，当事人于2023年7月参与了“瑞金市妇幼保健院2023年物业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JJC2023-G005-1——下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目采购预算120万元，7月5日公告中标结果，由当事人以119.88万元中标。

### 一、违法事实

经查实，当事人响应本项目时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中“绿化养护方案”的“日常养护服务方法”和“专项养护服务方法

及措施”两个技术文件，与株洲润泽天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传的“一般性的日常养护管理方案和计划”和“各类苗木养护管理”两个技术文件内容雷同，且错别字一致。当事人的行为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 二、审理认定结果及处罚依据

以上事实有瑞金市审计局《审计移送处理书》、本机关对当事人项目负责人的《询问笔录》以及当事人和株洲润泽天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响应本项目时的投标资料证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认为，当事人上传的投标技术文件与株洲润泽天园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上传的投标技术文件内容雷同，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0月3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瑞金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瑞财罚预告字〔2025〕4号），告知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交了《申辩书》，恳请财政部门对当事人从轻、减轻处罚，对当事人免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禁止当事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且在履约过程中得到了本项目采购人服务质量“优良”的评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对当事人处以本项目采购金额 120 万元 5‰计 6000 元的罚款处理。

上述罚款通过江西省非税收入缴费系统缴入以下账户（户名：瑞金市财政局，账号：797900377800033，开户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瑞金支行；并请备注好经办人手机号码和缴款码：3607 8125 0007 3358 3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瑞金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瑞金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1日印发